「統計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102.01.16 教務會議通過 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1.19數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統計專業能力,以奠定學生未來從事相關工作或學術研究之基 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 18 學分(含)以上,即視為修畢本學程,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統計學分學程」,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:
 - (一)修習通過 3 門必修核心課程。
 - (二)修習選修課程須至少包含 1 門統計所開設課程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參考課號
必修 核心課程	機率與統計 或 統計學	4 或 3	MA2011 \ MA2022 \ CE2006 \ CO3003 \ EE3018 EE4020 \ OS7150 \ EC2001 \ EC2002 \ BA2005 \ BA2006 \ FM2005 \ FM2006 \ IM2007 \ IM2008 MT2041 \ MT2042 \ AP3020 \ GP3072 \ EG2001
	數理統計 I	3	MA3025
	應用統計	3	MA4094
選修課程	線性代數 I	3	MA2007 · CE2005 · AP2044 · GP2061 · ME4055 ·
	或 線性代數		IM2005、EE1009、CO1007
	隨機模擬 I	3	MA4017 \ IA7032
	或 程式語言及其應用		MA2051、CE2004、MA5021
	應用機率I	3	MA3071
	數理統計 I	3	ST6001
	或 數理統計	4	ST6038
	數理統計 Ⅱ	3	MA3026 \ ST6002
	隨機模型	3	MA4093
	迴歸分析	3	ST6021
	統計計算 I	3	ST6005
	離散資料分析 I	3	ST6064
	時間數列I		ST6047
	或	3	
	財務時間數列I		ST7061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它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,經向本學程之開課單位申請認定 後,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